

Care of Children in Libraries – Summary in Traditional Chinese

留意您的孩子

圖書館提醒家長與監護人注意，兒童在圖書館內時，他們的行為與監督他們乃是家長與監護人的責任。圖書館對於無人陪伴的兒童不負責任，而且在找不到或聯絡不到家長或監護人時，圖書館可能召喚警察處理。

Care of Children in Libraries – Full Policy in Traditional Chinese

圖書館兒童照顧政策

基督城市立圖書館歡迎兒童使用及享受其服務與資源。兒童在圖書館內時，他們的行為與監督他們乃是家長與監護人的責任。圖書館承認年齡較大的兒童(10歲以上)理應可以自己上圖書館。然而，對於涉及到無人陪伴之兒童(任何年齡)的情況，則須就其特有的是非曲直個別加以考慮。

圖書館對於無人陪伴之兒童的照顧與行為不負責任。兒童若出現擾亂行為、不安難過或被認為不安全時，圖書館在找不到或聯絡不到監督他們的成人的情況下，便可能通知警察。

圖書館設於「社區中心」與支持學習(學習與識字)的目標在確保兒童對於圖書館的使用受到培育與鼓勵。假如兒童在家長或監護人的監督下，於圖書館中感到安全、舒適，這一點才最能達到成效。

定義

兒童與青少年:兒童指的是年齡在 14 歲以下的男孩或女孩。

無人陪伴:在兒童或青少年的生理或心理健康受到(或可能受到)傷害的情況下,若發現該兒童或青少年沒有家長或監護人或通常照顧該兒童的其他人在旁陪伴照顧的話,警察便可能採取必要的合理強制行為,將該兒童或青少年帶走...將其交由家長或監護人照管...或者交由社會工作者照管。

圖書館對於「無人陪伴兒童」的定義:雖然法律將兒童定義為 14 歲以下的人,一般承認年齡較大的兒童(10 歲以上)可能比年齡較小的兒童更能夠辨識自身安全可能受到危險的情況。年齡較大兒童理應可以自己上圖書館。然而,對於涉及到無人陪伴之兒童(任何年齡)的情況,則須就其特有的是非曲直個別加以考慮。

圖書館對於「擾亂行為」的定義:具擾亂性的不合作行為,包括「對該兒童或青少年或對他人的生理或情緒健康有害」的行為。

摘錄自以下法案:

1989 年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法案

1994 年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修正法案

1989 年教育法案

規則

1. 圖書館將遵守以下法規。

1989 年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法案

1994 年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修正法案

1989 年教育法案

2. 當兒童的健康與安全成為一項顧慮(包括情緒健康),或出現由該兒童或其他圖書館顧客所造成(或者會影響到該兒童或其他圖書館顧客)的擾亂行為時,圖書館將採取有關無人陪伴之兒童的行動。